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8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定義類型及內涵說明1份

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檢送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據以辦理校安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行政院研訂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：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，該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另公布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）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。
- 二、為保護遭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，倘發生相關事件，請依所列定義、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，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知能：
 - (一)主類別「安全維護事件」——次類別「性侵害、性騷擾

裝

訂

線

或性霸凌事件」：

- 1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、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- 2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上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
(二)主類別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」——次類別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：

- 1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、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- 2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

- 一、依據本院109年10月14日推動跨部會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所載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、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，俱屬上位政策規範，嗣後相關法規訂修，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，俾合實需。
- 三、鑑於本案定義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」，為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，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，自非本案範圍。又為減省篇幅，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，不予變更外，下列類型之內涵，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，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。
- 四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：
 - (一) 定義：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(參酌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)。
 - (二) 類型及其內涵：
 - 1、網路跟蹤：
 - (1)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，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，如：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；對於他人網路留言，發表攻擊性言論等。(註1)
 - (2)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，如：透過手機GPS定位或電腦、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。(註2)

- (3)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，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。(註3)
- 2、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：
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。
- 3、網路性騷擾：
(1)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，如：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；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。(註1、3)
(2)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。
- 4、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：
(1) 對他人之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，發表貶抑、侮辱、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。(註1)
(2) 基於性別，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，進行貶抑或訕笑，如：穿著性感、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。
(3) 鼓吹性別暴力。(註2)
- 5、性勒索：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(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)為手段，勒索、恐嚇或脅迫他人。(註3)
- 6、人肉搜索：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。(註2、3)
- 7、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：基於性別偏見，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，使他人心生畏懼者。

- 8、**招募引誘**：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，如：佯稱提供工作機會，或使用盜用之圖片、內容製作虛假廣告，引誘他人賣淫；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，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。(註2、3)
- 9、**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**：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，以觀覽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，如：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。(註2、3)
- 10、**偽造或冒用身分**：偽造或冒用身分，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、侮辱或接觸他人、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、遂行恐嚇或威脅，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。(註2、3)

- 註1：參考（歐盟）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（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）2017年出版之《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》（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.）一文。
- 註2：參考（聯合國）國際電信聯盟（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）2015年出版之《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》（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.）一文。
- 註3：參考（歐盟補助）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（University of Ljubljana, Republika Slovenija）2020年出版之《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》（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& Girls Report.）一文。

※本文件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60723號函。

※上開文件可於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）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下載。